**合同1合同2（面粉）**

莲湖区应急成品面粉储备代储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和《莲湖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费用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代储成品面粉的数量、品牌等级、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品种数量：成品面粉 吨。

2、品牌等级：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

3、规 格：以25kg包装为主，10kg、5kg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4、质量标准：小麦粉符合GB/T 1355-2021。

5、存放方式：代储面粉按照成品粮袋装堆垛存放于乙方仓内。（附货位数量明细表、货位分布平面图）。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

新增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粮权归莲湖区人民政府所有，生产成品储备粮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解决。

三、保管及轮换费用、利息补贴、拨付办法及时间

1、保管及轮换费用：

我区补贴标准定为：面粉每年 元/吨， 吨大米的费用补贴为： × = 元

2、贷款利息补贴标准：

按照面粉均价约 元/公斤（ 元/吨），承储企业需自筹资金 元（ 吨× 元/吨），参照农发行粮食储备专项贷款利率4.35%标准，每年利息补贴为： 元×4.35%= 元。

3、补贴费用（保管轮换费和利息补贴合计为 元/年，平均 元/季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费用。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实际管理工作参照《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粮发【2013】1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

1、按规范抓好区级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2、做好保管费用拨付和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9次。对乙方在成品粮食储备的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检查中如果数量不足，每次从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中扣除2000元。

3、甲方次季度首月内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区财政局要求的其他资料，向区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由区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足额拨付乙方上季度的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具备成品储备粮承储条件，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储粮技术规范》及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标准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区级成品储备粮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甲方按照乙方当日的面粉市场挂牌价对面粉进行购买后乙方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2、存放成品粮储备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成品粮储备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健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3、乙方须建立健全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面粉（大米）不得入库。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

4、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仓存放。储存成品粮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人保管。乙方要对成品粮储备的储存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28日前将当月报表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6、成品粮储备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垛位高度人工不超过20层，机器不超过30层，垛垛之间、垛墙之间留有0.3-0.5米的间距。包装规格为每袋25kg为主，10kg、5kg适度搭配，按包装规格码垛，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品储备粮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7、乙方必须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成品粮储备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严格做好成品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工作，粮食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8、乙方对代储粮食的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安全，轮换时必须先进后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代储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9次，在轮换周期内，乙方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轮换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和其他原因造成代储粮食库存架空、空库、亏库。乙方须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代储备粮食的有关轮换统计报表。

9、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10、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进行成品粮储备。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另一方有权要求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4、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须重新签订合同。

5、出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1）擅自空库、亏库；（2）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面粉；（3）不配合监管和检查；（4）甲方上级调整成品储备粮数量时，本合同终止。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3（大米）**

莲湖区应急成品大米储备代储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和《莲湖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费用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代储成品大米的数量、品牌等级、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品种数量：成品大米 吨。

2、品牌等级：粳米二级(含)以上标准要求。

3、规 格：以25kg包装为主，10kg、5kg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4、质量标准：大米符合 GB/T1354-2018。

5、存放方式：代储大米按照成品粮袋装堆垛存放于乙方仓内。（附货位数量明细表、货位分布平面图）。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

新增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粮权归莲湖区人民政府所有，生产成品储备粮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解决。

三、保管及轮换费用、利息补贴、拨付办法及时间

1、保管及轮换费用：

我区补贴标准定为：大米每年 元/吨， 吨大米的费用补贴为： × = 元。

2、贷款利息补贴标准：

按照大米均价约 元/公斤（ 元/吨），承储企业需自筹资金 元（ 吨× 元/吨），参照农发行粮食储备专项贷款利率4.35%标准，每年利息补贴为： 元×4.35%= 元。

3、补贴费用（保管轮换费和利息补贴合计为 元/年，平均 元/季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费用。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实际管理工作参照《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通知（市粮发【2013】1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

1、按规范抓好区级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2、做好保管费用拨付和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9次。对乙方在成品粮食储备的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检查中如果数量不足，每次从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中扣除2000元。

3、甲方次季度首月内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区财政局要求的其他资料，向区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由区财政局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足额拨付乙方上季度的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具备成品储备粮承储条件，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储粮技术规范》及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标准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区级成品储备粮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甲方按照乙方当日的大米市场挂牌价对大米购买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2、存放成品粮储备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成品粮储备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健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3、乙方须建立健全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大米不得入库。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

4、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仓存放。储存成品粮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人保管。乙方要对成品粮储备的储存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28日前将当月报表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6、成品粮储备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垛位高度人工不超过20层，机器不超过30层，垛垛之间、垛墙之间留有0.3-0.5米的间距。包装规格为每袋25kg为主，10kg、5kg适度搭配，按包装规格码垛，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品储备粮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7、乙方必须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成品粮储备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严格做好成品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工作，粮食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8、乙方对代储粮食的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安全，轮换时必须先进后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代储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6次，在轮换周期内，乙方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轮换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和其他原因造成代储粮食库存架空、空库、亏库。乙方须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代储备粮食的有关轮换统计报表。

9、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10、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进行成品粮储备。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另一方有权要求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4、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须重新签订合同。

5、出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1）擅自空库、亏库；（2）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大米；（3）不配合监管和检查；（4）甲方上级调整成品储备粮数量时，本合同终止。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